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閃亮人生收益壽險計劃**

亮麗人生 璀璨未來

無論您是正在向不同的理財目標進發，或是為未來生活作準備，都會希望透過靈活的理財方案獲享現金收入，享受理想人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閃亮人生收益壽險計劃**（「本計劃」），於保單生效期間派發總額達投保額120%的保證可支取現金，並設有兩種供款年期。除了提供人壽保障至100歲，本計劃更設有多種附加利益保障以供選擇，全面照顧您的理財及保障需要。

兩種供款年期選擇¹

本計劃設有4年或8年的供款期，讓您妥善制定理財計劃。保費一經釐定，將於供款期內保持不變。

保證可支取現金總額達投保額的120%

4年供款期的保單將分別於第4及第8個保單週年日獲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共2次），而8年供款期的保單則分別於第4、第8及第12個保單週年日獲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共3次），助您按步實踐理財目標。您可選擇提取保證可支取現金²或將其積存在保單內生息³。

供款期	4年		8年		
	第4個	第8個	第4個	第8個	第12個
保單週年日	第4個	第8個	第4個	第8個	第12個
保證可支取現金（佔投保額百分比）	40%	80%	20%	40%	60%
保證可支取現金總額（佔投保額百分比）	120%		120%		

週年紅利（非保證）⁴

如有任何週年紅利（非保證）⁴，將會於保單生效期間的首個保單週年日起派發。您可選擇將任何週年紅利（非保證）⁴全數積存於保單內生息或將其提取。週年紅利⁴及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及將不時由中銀人壽調整，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查詢。

人壽保障至100歲

本計劃提供周全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身故賠償相等於投保額的100%或受保人身故時的淨已繳保費的105%（以較高者為準），加上任何積存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利息（如有），以及任何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⁴（如有）及其利息（如有），再扣除所有欠款⁵（如

有）。淨已繳保費相等於所有已繳的每期保費（任何因次標準投保等級的額外保費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並不包括在內），減去所有已收取的保證可支取現金（不包括其任何積存利息）。此外，本計劃亦設有簡易版，其身故賠償⁶將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查詢。

附加利益保障⁷計劃更加全面

為了讓您及您的摯愛得到更周全保障，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種附加利益保障。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查詢。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⁸

可享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⁸，包括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務等。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0歲（出生後15天起）至70歲
保單貨幣	人民幣 / 港元 / 美元
保障期	至100歲
供款期	4年 / 8年
最低投保額	人民幣80,000（人民幣保單） / 港元96,000（港元保單） / 美元12,000（美元保單）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 / 或潛在收益及 / 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 / 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在一般情況下，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70%-90%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類投資、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	10%-30%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在適當時候，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中銀人壽如匯率風險等之風險暴露。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份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 /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供款期內的保費寬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被終止或客戶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保單現金價值可能低於已付保費。
2. 若保證可支取現金被提取，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的一部分。
3. 保證可支取現金的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
4.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及其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保單權益人可於保障期內選擇提取週年紅利(非保證)(如有)及 / 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紅利(非保證)及 / 或利息金額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的一部份。
5. 如有欠款，將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之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之條款限制。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會於保單終止時從保單價值中扣除。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6. 本計劃的簡易版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時的保證現金價值或淨已繳保費的105%(上限為淨已繳保費的100%加上人民幣80,000 / 港元96,000 / 美元12,000)(以較高者為準)，加上任何積存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利息(如有)，以及任何積存週年紅利(非保證)⁴及其利息(如有)，再扣除所有欠款⁵(如有)。淨已繳保費相等於所有已繳的每期保費(任何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費並不包括在內)，減去所有已收取的保證可支取現金(不包括其任何積存利息)。
7.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之保費亦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查詢。
8. 相關服務及保障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及保障的權利。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